

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1 日（週三）下午 2 時 02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：郭耀煌(請假)、莊偉哲(請假)、陳玉女(李俊璋副校長代)、李俊璋、陳鴻震、沈聖智、洪良宜、吳建宏、劉全璞、劉裕宏、黃良銘、高實玫、蔡錦俊、詹錢登、詹寶珠、陳建旭(請假)、黃宇翔、沈延盛、蕭富仁、王育民、李經維(許志新副院長代)、廖淑芳(請假)、翁嘉聲、郭宗枋(請假)、江威德、林弘萍、李驊登(請假)、朱信(請假)、廖峻德、蔡明祺、王永和(請假)、劉舜仁、蔡耀賢、溫敏杰、魏健宏、楊朝旭(請假)、陸偉明(請假)、許育典(請假)、楊永年(請假)、劉亞明、洪建中、李亞夫、洪菁霞、涂國誠、林青澤(請假)、杜亞訊(羅大郡研究生代)

列席：羅偉誠、任明坤、王明洲、余睿矜、謝漢東、胡瑞敏、簡伊伶、侯佳嘉

主席：沈孟儒校長

紀錄：林淑白

壹、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41 人(過半數人數為 21 人)，出席委員 30 人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(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1，P.4)。

貳、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臨時動議反映事項一，請繼續列管；反映事項二，請繼續列管並增加總務處為列管單位。其餘准予備查(附件 2，P.5~P.6)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委員及主管撥冗參加今天的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，請開始今天的會議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13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」規定(如議程附件 2)，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- 二、112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率如表一，113 會計年度擬定分配比率如表二，因本校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，俟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調整，再行公告。

表一：112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率

單位：萬元

會計年度	各院系所分配款	圖書館分配款 (圖書館)	專案設備款 (核心設施 中心)	學校保留款 (教務處)	總額

112	13,600 (68%)	4,400 (22%)	2,000 (10%)	20,000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表二：113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**預估**金額

單位：萬元

會計年度	各院系所分配款	圖書館分配款 (圖書館)	專案設備款 (核心設施 中心)	學校保留款 (教務處)	總額
113	13,600 (68%)	4,400 (22%)	2,000 (10%)		20,000

三、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，後續辦理如下：

- (一)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，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。
- (二)各院系所分配款、專案設備款與學校保留款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事宜，結果簽請校長核定。奉核後，各院系所分配款由各單位執行，專案設備款由核心設施中心辦理審查事宜，學校保留款由教務處辦理。
- (三)院系所分配款中將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，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，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率之控留款，供整體規劃之用，各系所亦同。

四、圖儀費 111 年度執行情形如議程附件 3。

五、圖書館書刊經費報告如議程附件 4。

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擬提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，校務會議提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（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、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）後始提會討論。
- 二、案由列述如下：

(一)案由：擬修正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副校長室(三))

決議：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(二)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文學院)

決議：通過修正後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(P. 7~P. 9)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擬送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，提案順序如附件 4 (P. 10)，本次會議依往例，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陳鴻震副校長報告本校英文簡介(略)

柒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時 57 分

※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

附件 1

會議名稱：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		
0  已達開議人數		
全體出席人員	請假人數	本次應出席人數
49	8	41
開議人數 (應大於應到人數之1/2)	已報到出席人數	已報到列席人數
21	30	8
離場人數	現場出席人數	
0	30	
更新時間：2023-10-11 14:02:25		

附件 2

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(112.5.17)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

報告日期：112.10.11

項次	決議事項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	<p>【提案第一案】 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提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1.主計室提案： 有關「國立成功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」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2.人事室、教務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3.人事室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4.人事室、教務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八點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	<p>秘書室：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除第 2 案修正後通過，其餘 4 案均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主計室： 業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120062816 號函同意備查，並依規定於學校財務公開專區及主計室網頁公告。 https://acco.ncku.edu.tw/var/file/30/1030/img/2466/111KPI-1.pdf</p> <p>人事室、教務處： 本案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成大人室(任)字第 427 號函知各單位，並更新人事室網站 https://pers.ncku.edu.tw/index.php 及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https://www.cc.ncku.edu.tw/rule/detail.php?DEPNO1=29000000。</p> <p>人事室： 本案業以 112 年 6 月 26 日成大人室(發)字第 408 號函轉知各單位及教職員工，並更新本校法規彙編 https://www.cc.ncku.edu.tw/rule/content.php?sn=2163 及人事室法規專區 https://pers.ncku.edu.tw/var/file/29/1029/img/3068/reg06-03.pdf。</p> <p>人事室、教務處： 本案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成大人室(任)字第 426 號函知各單位，並更新人事室網站 https://pers.ncku.edu.tw/index.php 及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https://www.cc.ncku.edu.tw/rule/</p>	<p>解除列管。</p>

<p>5. 人事室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【臨時動議】</p> <p>反映事項一：有關教師升等外審作業，現已改由學院進行，然學院人力有限，建議是否就其行政事務工作上，仍請教務處辦理。 (反映單位：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) 主席指示：本案將與教務長討論後再議。</p> <p>反映事項二：本校各單位合理用電量，應提早作通盤檢討及制定用電規範。 (反映單位：機械工程學系李驊登教授) 主席指示：學校用電管理將朝開源及節流二大面向進行；在期程的規劃上採短、中及長程分段進行。如會議開始所提，將請李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討論電費配額、預警及節電獎勵等措施。</p>	<p>detail.php?DEPN01=29000000。</p> <p>人事室： 本案業以 112 年 6 月 26 日成大入室(發)字第 407 號函轉知各單位及教職員工，並更新本校法規彙編 https://www.cc.ncku.edu.tw/rule/content.php?sn=84 及人事室法規專區 https://pers.ncku.edu.tw/var/file/29/1029/img/3068/reg17-01.pdf</p> <p>教務處： 已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校教評會議紀錄辦理，目前各學院皆已順利完成教師升等外審作業。</p> <p>研發處： 一、本處已於 112 年 7 月 3 日由李副校長召開第一次各單位電費檢視會議，本次會議針對各單位電費進行檢視，另為因應台電電費調漲，希望各單位積極實施節電措施。 二、短期規劃：已邀請財團法人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進行節能會議，該基金會提出了初步建議。在節電方面，本校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。實施節電措施將有助於降低整體電費，期盼大家共同努力；同時，希望透過節電的方式節省因電費調漲而增加的費用，以保持電費配額公式的現狀不變。 三、中、長程規劃：本處目前正引入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達電)技術，並請台達電為本校提供一個示範場域，期望透過安裝太陽能和節電儲能裝置，實現更大幅度的節電效果。這項措施將有助於減少能源消耗並提升節能效果，進一步降低電費支出。 四、其餘相關節能措施，請參見 112 年 7 月 3 日第一次各單位電費檢視會議之決議(詳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)。</p>	<p>繼續列管。</p> <p>繼續列管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<u>國立成功大學</u> (以下簡稱本校) 為因應國際化需求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設立「<u>文學院華語中心</u>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<u>本辦法</u>。</p>	<p>第一條 為因應國際化需求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「<u>文學院華語中心</u>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<u>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</u>」(以下簡稱<u>本辦法</u>)。</p>	<p>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<u>華語文</u>教學及學術研究，其職掌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協助並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發展</u>，負責本校外籍人士/學生之華語文課程。</p> <p>二、負責外籍人士/<u>學員</u>之<u>華語文</u>推廣教學。</p> <p>三、與<u>國內外</u>大學合作交流，並開設<u>相關</u>課程，積極推展華語文教學。</p> <p>四、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，<u>規劃教師培訓及研習活動</u>，培養優秀之<u>華語文</u>教學與研究人才。</p> <p>五、編撰並研發<u>華語文</u>教材、<u>線上</u>學</p>	<p>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<u>語言</u>教學及學術研究，其職掌如下：</p> <p>一、因應學校國際化政策，負責本校外籍人士/學生之華語課程。</p> <p>二、負責外籍人士/<u>學生</u>之華語推廣教學。</p> <p>三、與國外大學合作，開設<u>多元</u>課程，積極推展華語文教學。</p> <p>四、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，培養優秀之教學與研究人才。</p> <p>五、編撰<u>華語文</u>教材、<u>有聲</u>書籍及華語文能力測驗。</p>	<p>新增本中心職掌內容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<u>習資源及華語文能力測驗。</u></p> <p>六、<u>支援與協同處理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相關教學及行政事務。</u></p>		
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<u>綜理本中心業務</u>，由院長推薦文學院<u>專任</u>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續聘一次。本中心因教學、行政業務需要，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。</p>	<p>第三條 <u>因業務推廣需要</u>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續聘一次。本中心因教學、行政業務需要，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。</p>	<p>敘明主任聘任事宜，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本中心為因應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之必選修課程，得聘請華語文教學專才負責授課。</p>		<p><u>一、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新增為因應華語文教學學程課程，得聘請專才授課之規定。</p>
<p>第<u>五</u>條 本中心<u>運作</u>之經費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接受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。</p>	<p>第<u>四</u>條 本中心之經費<u>收支</u>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接受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提供課程規劃、經費運用及中心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與審議，<u>由文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，請院長聘任之</u>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</p>		<p><u>一、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明定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權責。</p>
<p>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教師評選小組，審議本中心華語教師聘任、停聘、考核及資遣等</p>		<p><u>一、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因應本中心人事管理所需，新增得設置教師評選小組。</p>

<p>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</p>		
<p>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新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
提案 順序	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
1	新提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。	副校長室 (三)
2	新提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。	文學院